

**107年6月1日
開始實施**

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項目及費用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收費標準(月)	一般民眾		身心障礙者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租金	保證金	租金	保證金	租金	保證金
手杖拐	100	500	免費	500	免費	200
四腳拐	100	500	免費	500	免費	200
腋下拐	100	500	免費	500	免費	200
成人助行器	100	500	免費	500	免費	200
便盆椅	200	1,000	免費	1,000	免費	500
一般輪椅	300	1,000	免費	1,000	免費	500
氧氣鋼瓶(不含氧氣)	500	1,500	免費	1,500	免費	1,000
手動病床	800	2,000	600	2,000	免費	1,500
氣墊床	800	2,000	600	2,000	免費	1,500
特製輪椅	1,000	2,000	600	2,000	免費	1,500
發電機	1,000	3,000	800	3,000	免費	2,000
電動病床	1,500	3,000	800	3,000	免費	2,000
氧氣製造機	2,500	3,000	1,600	3,000	免費	2,000

備註：

一、租借輔具需依收費標準表繳納保證金及租金，租期及租金計費方式如下：

(一)租金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可租借六個月，如需辦理續租以一個月為限。

(二)租借未滿十五日者，繳納當月二分之一租金。

(三)租借十六日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租金計算。

★逾租借期限未歸還者，除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正當事由，且事先告知輔具中心者外，凡逾期未滿十五日者，沒入二分之一保證金；逾十五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沒入全額保證金。

二、租借輔具以自行運送為原則。

三、輔具租借期間，租借者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私自移轉或另借他人，如經查獲有不當轉借、轉贈(售)或遺失情事，除沒入保證金外，輔具中心得拒絕其再次申請。